

# 关于填报 2021 年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同大实函〔2022〕2 号

全校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交 2021 年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晋教高函[2022]2 号）要求，现就我校填报 2021 年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填报范围

全校各开展教学实验活动单位（包括本科生教学、研究生教学）均须按要求填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报。

## 二、填报内容及报送方式

1.填报内容：各相关单位要系统梳理 2021 年度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发展和安全工作基本状况、安全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、安全教育宣传、安全专项检查、安全应急能力建设、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等年度工作情况，认真总结典型工作举措和应用成效，分析研究实验室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填写《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》（见附件 1）有关数据及工作情况，其中红字标注部分无需填写。附件由实验与设备管理部网站下载。

2.报送方式：《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》电子版发送至 ssbaqk@126.com, 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交到行知楼 1010 办公室。

3.报送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2 日前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年报的填报工作，如实填报各项工作情况，填报内容及数据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年度报告全部内容或数据不得缺项或遗漏，且必须有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联系人：韩老师 联系电话：7665338

地址：行知楼 1010 办公室

3.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 前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领导、工作人员信息表报行知楼 1010 办公室。

附件：

1. 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（模板）
2. 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领导、工作人员信息表
3.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交 2021 年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（晋教高函[2022]2号）

实验与设备管理部

2022 年 3 月 2 日